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李淑玲

劉育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阿默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李淑玲部分：薪資差額新臺幣(下同)4,76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916元、資遣費178,758元、預告工資55,761元與提繳113,514元至原告李淑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360,718元。

(二)原告劉育瑄部分：資遣費21,083元、預告工資15,000元與提繳13,596元至原告劉育瑄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49,679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10,39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13元(計算式：4,520元 $\times$ 2/3=3,013
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李淑玲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7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－3,013元＋3,000元＝4,50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建 分